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（2025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填报日期： 2025/1/13 10:07
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[139]龙里县人民检察院	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资金总额(元)：			8186190.19		
	人员类项目			6726072.45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1327731.76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0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132385.98	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根据《宪法》和《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等规定，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，主要职能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确保宪法和法律在全县正确实施。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1、支持深化刑事诉讼监督，强化民事刑事诉讼监督、使查办理服务犯罪实件，推进公益诉讼，控告申诉和未成年人检查等重点工作。2，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，做好记委监察委得起的公诉案件的事判监督工作。3、严厉打击各项危害国家安全、暴力恐饰、黑基势力犯罪，重点打击影响群众安全感的严重刑事犯罪和多发行犯罪，堆护社会和能稳定，4，贯彻落实罪刑法定，疑罪从无原则，及时、准确办理各类案件。					
绩效指标	**一级指标**	**二级指标**	**三级指标**	**指标值**	**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**	**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**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审查起诉案件	≥110个		
			司法救助案件	≥5件		
			民事、行政检察监督案件	≥130件		
			完成其他应由本院承担的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审查逮捕案件	≥120件		
		质量指标	案件法定时限办结率	=100%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5年12月31日前		
		成本指标	成本结余率	≥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依法打击犯罪、化解矛盾、参与综合治理，维护安定有序、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	进一步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改进作风、规范司法、不断加强司法能力和基层基础建设，促进检察公信力提高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		
	联系人： 龙熙			联系电话：	13638132227	